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緊接發售前的股東包括12名創辦人及MIH。該12名創辦人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持有股本50%，而MIH則持有餘下50%股本。於發售後，該12名創辦人及MIH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因而減少。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馬化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4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MIH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見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營運架構之風險 — 所持權益有別於公眾股東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發售後將可對股東決議案的採納發揮若干影響力」。

創辦人與MIH之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各創辦人與MIH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協議（「股東協議」），協定就下述若干事項行使其股東權利。

各創辦人及MIH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以使董事會及任何本公司持有逾半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受控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當中，由創辦人與MIH分別提名的董事人數相等。創辦人及MIH亦會在各自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就此提名的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及為各受控附屬公司的全部董事。

各創辦人與MIH協定，創辦人將提名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人選，而MIH則提名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人選。

各創辦人與MIH亦協定修訂細則，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和受控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決議案必須經有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出席投票的75%大多數與會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通過。該項修訂的有效期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有關細則修訂當日（「採納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採納日期後滿三年之日自動失效。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東協議將於採納日期後三年之日屆滿，並可於MIH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5%時由創辦人提早終止，或於創辦人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15%時由MIH提早終止。

NASPERS與MIH

MIH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全資擁有的居間控股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資擁有。Naspers Limited於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與股東的關係

Naspers Limited是跨國媒體集團，透過旗下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從事付費電視與互聯網平台、印刷媒體、書籍出版、私營教育及科技等業務。MIH集團為娛樂、互動及電子媒體服務跨國供應商，業務遍佈逾50個國家，透過電視及互聯網向消費者提供媒體服務。MIH的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用戶平台業務，向非洲、地中海及亞洲逾200萬收費用戶提供電視及互聯網服務。

MIH集團擁有上海華體87.66%權益。上海華體主要經過傳呼機、移動電話、PDA及電腦等不同渠道向用戶提供體育內容、賽事結果及預測服務。上海華體的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為上海華體的董事會成員。然而，本公司認為上海華體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目標客戶及管理涇渭分明。上海華體之當地合作夥伴並非創辦人及本集團。更重要的是，上海華體的業務重心現時集中於向少數體育愛好者提供賽事比數資訊，而本集團的目標對象和內容服務廣泛得多。雖然在提供體育內容方面有所重疊，但基於本集團與上海華體的合作於二零零三年僅取得約人民幣400,000元之收入淨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收入總額不足0.06%，故本集團認為體育內容在本集團業務中所佔比重不高。因此，本集團認為上海華體與本集團兩者管理層、當地合作夥伴及業務重心各有不同，目標市場亦有分別，故兩者的業務並不、亦將不可能構成競爭。

本集團與MIH互相向對方提供服務及進行交易。所有該等業務關係及交易均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按有關法律規定要求而進行。本集團及MIH不會訂立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其中兩名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亦為MIH之董事。

與MIH之關係

本集團與MIH或其聯屬公司已訂立三項協議。本公司向MIH授出技術特許權，可於中國以外地區使用該等技術。MIH的聯屬公司Entriq向騰訊計算機授出軟件特許權，而上海華體則與騰訊科技開發合作品牌的SMS渠道。該等協議並無亦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或成本。見下文「一 關連交易」一節。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MIH及其聯繫人經營本身業務。除於本「與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MIH及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現有合約

(a) 特許權協議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MIH(作為承授人)訂立特許權協議(取代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MIH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獨家特許權，可在印尼、泰國、希臘、塞浦路斯及南非使用本公司特定專有技術及知識財產。

特許權所涉的對象技術，包括所有本集團自行或他人代為開發的技術，可於各授權地區另行設置獨立的即時通信服務，包括可採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開發的所有改進、修改、提升或改版。

就本集團提供的特許權及相關執行、支援及維修責任，MIH及使用特許技術提供即時通信服務的聯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MIH及其有關聯屬公司特定及直接向非企業用戶提供即時通信服務總收入的40%。該等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MIH就特許權協議簽訂補充協定。據此，本公司向MIH及MIH營運商提供獨家特許權，可於經營特許權協議所述互聯網相關業務時，使用特定商標及其他知識財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IH及其聯屬公司並未從提供有關服務而獲得任何收入。特許權協議為期十五年。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MIH聯屬公司Mweb (Thailand)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Mweb (Thailand) Limited同意就每次下載任何授權移動電話圖像而向本公司付費，費用為每個SMS短消息3銖、每個MMS短消息4.5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web (Thailand) Limited並無任何應付之費用。

(b) 合作協議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騰訊科技與MIH聯屬公司上海華體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開發一個共同品牌的SMS渠道。騰訊科技按40%的比例收取有關收入，而上海華體則收取其餘60%。該合約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該等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向上海華體支付約人民幣587,000元。

(c) *Entriq*客戶特許權協議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騰訊計算機與MIH聯屬公司Entriq, Inc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據此，Entriq, Inc向騰訊計算機授出特許權使用若干服務及軟件向採用Entriq媒體授權網絡的中國獲授權最終用戶提供資訊內容。騰訊計算機承諾就Entriq授予騰訊計算機的內容特許權及Entriq為騰訊計算機開拓及維持的內容業務關係向Entriq支付費用；有關費用根據騰訊計算機發佈內容所得收入淨額的不定比例釐定。同時，Entriq亦承諾就騰訊計算機為Entriq與中國內容供應商聯繫業務而向騰訊計算機支付費用；有關費用相等於Entriq自騰訊計算機直接仲介之服務所得收入淨額的10%。本公司估計，騰訊計算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淨收入約為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協議應付之費用。該等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述特許權協議、合作協議及Entriq客戶特許權協議即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倘(i)每年所涉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低於0.1%；或(ii)每年所涉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為0.1%或以上但不足2.5%，且每年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一切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各項協議所涉的年度總代價預期並不超過上述限額，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超過有關數額，故該等交易屬於第14A.33(3)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就任何該等交易應付的款項超過上述限額，則根據有關安排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有關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各項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中國及授權使用有關技術的其他地區缺乏有關市場指標，在釐定上述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董事已考慮到：(i)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技術、知識財產或服務的成本；(ii)該關連人士在推廣有關技術、知識財產或服務方面所承擔的成本及(iii)其他供應商在若干國家提供類似技術、知識財產或服務的市價。

B. 非現有合約

根據下段所詳述的合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支付主要創辦人(包括兩

名執行董事)所全資擁有公司的顧問費分別合共235,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943,000元)及705,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828,000元)。本集團現已終止該等顧問安排。

本公司與其中一名主要創辦人擁有的公司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及主要創辦人共同擁有的公司Surge Ahead Limited訂立顧問合約。該等合約的生效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根據該等合約，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及Surge Ahead Limited均須提供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研究及開發顧問服務，包括編撰報告、進行分析及評估。本公司向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及Surge Ahead Limited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1,06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123,600元)及1,513,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03,780元)。本公司並無延續該等合約，亦無與其他關連人士訂立類似顧問服務合約。